附件4： 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规范经营和使用告知书

**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行为，确保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单位应严格按照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妆品监管管理条例》、以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服务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强化责任意识。

诚信自律，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强化企业是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人的意识。

二、采购化妆品时必须索取以下资料：

1.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3.化妆品有效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

4.进口化妆品的有效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5.正式购货发票或相关购货凭证，注明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单价、金额、销货日期以及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6.实行统一购进、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化妆品连锁经营单位，可由总部统一索取查验相关证、票并存档，建立电子化档案，提供各连锁经营单位使用。各连锁经营单位应能够通过电子化手段从经营终端进行查询索证索票情况。加盟连锁的，应当由总部提供统一的索证索票复印件并加盖总部公章。

三、对采购的化妆品开展进货查验。

1.化妆品标签上应当用中文注明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成分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文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信息。

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化妆品查询”栏目查看化妆品标签标识信息是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手机安装**“化妆品监管”APP**也可查询化妆品简易信息。

3.**特殊用途化妆品**（含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国产产品批准文号为“国妆特字G”、进口产品批准文号为“国妆特进字J”。

4.**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除特殊用途以外的全部其他产品）：国产产品备案文号为“X+G妆网备字（X为省份的单字简称）”、进口产品备案文号为“国妆备进字J”或“国妆网备进字+（X）（X为省份的单字简称）”。

5.化妆品标签、小包装、说明书及广告等不得标注适应症、宣称疗效、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术语。

四、建立健全购货台账记录。

1.购货台账按照每次购入的情况，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产地、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可按照供应商、供货品种、供货时间顺序等进行分类管理。

2.购货台账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应当比产品有效期延长6个月，鼓励有条件的经营单位实行电子化管理。

五、不得经营使用无证生产的化妆品，无标识或标识不全的化妆品，无中文标识的化妆品，无批准（备案）信息或批准（备案）信息虚假、过期的化妆品，超保质期或假冒伪劣的化妆品，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医用疗效的化妆品。不得私自配置分装化妆品。

六、依法经营，诚信自律，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确保公众用妆安全。 （监督举报电话:12315）